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18号

罪犯陈旺，男，1996年6月20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20984199606201014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湖北省汉川市城隍镇后湾村80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（2022）苏0612刑初87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。责令多被告继续共同退赔人民币1852563.59元，连同已退出的人民币96971.49元，合计人民币1949535.08元，发还被害人。扣押的手机等物品，予以没收，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置。刑期自2020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7月2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2月7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陈旺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、责令多被告共同退赔人民币1852563.59元共计已履行人民币88001.66元。有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份（案号：2022苏0612执179号之十二、之三），有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：32415285708903275601）。罪犯陈旺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